

CB(1) 314/04-05(03)



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
HONG KONG WASTE DISPOSAL INDUSTRY ASSOCIATION
(本會是非牟利團體)

致：各位小組委員

堆填區收費意見書

有關十一月廿五日於立法局之舉行小組委員會就2003年廢物處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進行商討及諮詢，本協會就此條例提交意見書，意見如下

- (一) 政府成立監察委員會
- (二) 要求訂立一個統一的登記機制，並立例非廢物產生者不能登記，否則即屬違法
- (三) 要求成立通報機制，以免因帳戶問題而令運輸車停在磅橋
- (四) 司機收到運載票即等於確認廢物為該廢物產生者而無須簽署
- (五) 實施收費前，必須制訂緊急應便措施指引，解決門口排隊等問題
- (六) 要求在收費的方法上能簡化運輸司機的工作程序
- (七) 運輸商不會墊支一切堆填區收費，以免造成風氣及惡性競爭
- (八) 要有清晰的指示廢物生產者應知情性廢物及非情性廢物的分別，從而減少運輸司機運作上的困難
- (九) 如何界定運用車內的物料種類、建築廢料與垃圾的比例、濕度和密度等
- (十) 三方工作小組會議必須繼續運作，以便互相了解及作出更進

最後希望各小組委員能了解各問題，以制訂一個平衡各方利益的堆填區收費計劃。

此致

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

主席 劉偉雄謹啓
(秘書 張婉珊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廿二日

Tel: 8202 6010 Fax: 8202 6919

葵涌華星街一號美華工業大廈16字樓D座
Unit D, 16/F, Mai Wah Industrial Bldg., 1 Wah Sing St. Kwai Chung, N.T.
~~Tel: 2726 3226 Fax: 2366 0839~~